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簡聲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聯弘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
相　對　人　廖書賢
代　理　人　蘇志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伍佰肆拾肆元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〇〇五〇九號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桃簡字第一〇一〇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107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就聲請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137萬3,250元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00509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上開執行名義當中之部分金額存有爭議，聲請人已向鈞院對相對人提起108年度桃簡字第1010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惟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爰聲請准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137萬3,250元之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

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參照）。

三、查相對人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107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亦已向本院提起108年度桃簡字第1010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尚非無據，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許聲請人於提供相當並確實擔保後，得停止系爭執行標的之強制執行程序，依上開見解，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之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準此，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本院審酌相對人對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係聲請就債權額1,373,250元為強制執行，且聲請人所提本院108年度桃簡字第1010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其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至第三審，茲參酌各級法院之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各為10月、2年，共計為2年10月，並依債權金額週年利率5%之法定利息計算，聲請人提起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供擔保而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可能遭受利息損害額約為1904,544元（計算式：1373,250元5%3412≒1904,544元，元以下4捨5入），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家瀅